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8号”《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0,28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5月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	合计	<b>348,400.00</b>	<b>213,028.54</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六、 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药明康德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对药明康德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茹涛  
茹涛

吕洪斌  
吕洪斌

